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A300-04

修正案号: 39-6966

- 一. 标题: 机身-十字梁和下部货舱门作动器梁结合部-检查/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号、所有系列号的A300-600飞机。

除非在役时已经贯彻了空客SB A300-53-6166(空客13434号改装)的飞机;

注:已经完成了客机构型改为货机构型改装(如通过STC)的飞机也适用于本指令。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适航指令 AD 2011-0086 (2011 年 5 月 12 日颁发);
- 2) Airbus 公司 SB A300-53-6166 原版;
- 3) Airbus 公司 SB A300-53-6168 原版; 或以上的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营运人报告飞机的十字梁和下部货舱门作动器梁的结合部发现裂 纹。调查结果表明这些从紧固孔开始,沿垂直方向扩展的裂纹是由于 疲劳产生的。

这种情况如不纠正,如果裂纹扩展至十字梁(上部和下部腹板),

将导致地板梁不能承载极限载荷

基于上述原因 ,本指令要求对特定的十字梁包括以前按照结构修理手册(SRM)或修理批准单(RAS)进行过维修的梁进行重复性检查。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要求如下:

装有FR22/23和FR61/62的十字梁,并且以前没有按照SRM或RAS 维修过的飞机

- (1) 在从飞机开始飞行的10000飞行循环(FC)内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FC后,以晚到为准,按照Airbus SB A300-53-6168原版的要求,以不超过600FC的间隔对十字梁机身站位FR22/23和FR61/62进行高频涡流(HFEC)检查。
- (2)如果在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纹,按照Airbus SB A300-53-6166的要求在最后一次检查后的600FC内对FR22/23和 FR61/62十字梁进行的改装可以认为是对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 (3)如果按照上面(1)段要求的检查时发现了裂纹,发现的裂纹长度:
- 小于7.0mm(0.28in.),在发现裂纹后的50FC内,联系空客以获得必要的经批准的纠正措施并且完成这些措施;或者,
- 等于或大于7.0mm(0.28in.),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以获得必要的经批准的纠正措施并且完成这些措施。
- (4)所有按照空客提供的上述纠正措施完成改装的飞机不需再按照本指令(1)段中的要求进行检查。

装有FR22/23和FR61/62的十字梁,并且以前按照SRM或RAS维修过的飞机

(5) 在从飞机开始飞行的10000 FC内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FC 后,以晚到为准,联系空客并且按照空客的措施执行。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5月2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5月26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18